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7-14450	分类: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7 年 03 月 25 日
标题:	关于加强我市散流体运输治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函（2017）30 号	发布日期:	2017 年 03 月 27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我市散流体运输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市落实省市联动“长吉平”三城共治大气污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散流体运输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源头管理、全程监控”的总体思路，坚持对散流体运输车辆“严格依法管理，自主自愿改装”的原则，规范渣土、沙石、建筑垃圾、煤炭及炉渣等散流体运输行为，从源头上治理散流体未密闭运输、超载超限、沿途散落、带泥上路及扬尘等违章行为，切实解决影响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全力推进散流体运输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长效化进程，打造“创新、协调、绿色、和谐、共享”的生态吉林。

二、明确任务及分工

（一）依法推进散流体运输车辆密闭改装工作。

1. 做好我市散流体运输车辆密闭改装监管工作与渣土排放手续的办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2. 畅通对改装达标运输车辆的年检及车辆在吉林市内交易正常过户渠道。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加强建设施工现场污染源管理。

1. 完备建设行业管理标准，明确建设施工前置条件，对不具备准入条件的严禁开工建设。建筑工地出入口必须实施高标准硬化，不具备硬化场地条件的应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硬化。完善冲洗及降尘设施，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杜绝施工现场扬尘及车辆带泥上路污染环境；在建工地必须安装监控摄像设备，纳入全市网格化管理，对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建筑开发企业必须使用达标的全密闭散流体运输车辆，严禁未密闭或密闭未达标的运输车辆进入建筑工地实施运输行为。

责任单位：市建委。

2. 强化对重点工程、城市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凡未达到全密闭标准的散流体运输车辆，一律禁止实施运输行为，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水平。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市政公用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对散流体运输行为实施全程监管。

1. 对超载超限、证照不全、非法改型、无防护装置的散流体运输车辆及驾驶员依法严管重罚，增加违规运输成本，震慑违规运输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对城市道路上未密闭或密闭未达标的散流体运输车辆及沿途散落、带泥上路污染城市道路的违章行为实施依法查处。

责任分工：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3. 对公路上未密闭或密闭未达标的散流体运输车辆及沿途散落、带泥上路污染公路的违章行为实施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加强指挥调度。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执法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城管执法局、建委、市政公用局、交通局、公安局、各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散流体运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散流体运输治理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调度，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各责任单位要从源头治理入手，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态势，

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市重点工程及市政建设、地下管廊、园林绿化、小区改造等公共服务建设项目要带头做到文明施工，确保硬件设施完备、现场管理规范，杜绝密闭不达标车辆参与运输的情况，确保施工现场、道路高标准保洁水平。

（三）严格依法行政，保持高压态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及分工，要依法对违规施工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实施高限查处，切实提高违章成本，形成不能违章、不敢违章的高压态势，推动市场资源科学整合，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5日